

关于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焦能 01

债券代码：149765.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樊大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大宏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樊大宏先生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白荣睿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发行人财务总监简历

白荣睿先生，汉族，出生于1976年，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销售结算中心副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对发行人上述存续债券还本付息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